

最新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模板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一

我此时正拿着《朝花夕拾》这本书回味着，它依稀带我回到了民国时代。我站在喧闹的街上，突然一辆马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泥水溅了我一身。哎！那不是陈莲河先生吗？满脸的“义正词严”，听说现在正与西医搏斗呢！看到他的人，脸色却各自不同。有的充满敬畏，有的怀恨在心，有的却羡慕他的名利与地位。

继续往前走，看见了那“精明”的衍太太，她已是祖母了，看着小孙儿和人家孩子比赛打旋子，眼看要输，衍太太一记“绣花腿”把别人家孩子的旋子给钩倒了。由于没法分辨，只好平局。衍太太太好强了，要她的孙儿输，她总是不肯的。

到了一家酒店。我准备歇歇脚，却发现了孔乙己正在店里喝酒，身上仍旧穿着破旧不堪的长衫。掌柜和“短衫”都在笑他，他正红着脸，说着一堆让人听不懂的话为自己辩解。孔乙己还没为自己辩解完，孩童们便一拥缠上了他，争着要吃茴香豆。他只得给了几颗，又怕自己喝酒时不够，显得好无奈。

《朝花夕拾》这本书带我遨游了鲁迅先生整个的精神世界。让我看到了许多从清朝到民国期间的的事情。犹如亲眼目睹了社会的各种黑暗：邪恶势力压迫“低等人”，还有因千年封建思想的熏染而被禁锢的人们，也看到了知识分子为中国的存亡而做出的贡献和牺牲。我深深感受到了近代人民的痛苦

和自己生活的幸福。这使我深刻意识到只有祖国富强了，人民才能有安定的幸福生活。

鲁迅先生的这本书同时激励我们：一定要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只有这样才能让祖国富有强大，祖国才能永远在世界之林屹立于不败之地！

读朝花夕拾有感殷豪

在历史的长河中，有很多让我们记住的人，他们都是为人民造过福，也有一些人是因为他们造下的灾难来让人们记住他。但是他们与历史的车轮相比，多么不据有说服力。

第一篇《狗。猫。鼠》，这是《朝花夕拾》的头篇美文。文章开篇联系现实，引出“我”对猫的仇恨，接着用西方童话做讽刺“现代评论派之流星”是“没眼力的狗”。之后才开始对往事的回忆，夏夜祖母在桂树下给我讲猫的故事。隐鼠之死；到了北京，猫伤害了兔的儿女们，夜间时常嚷嚷扰人。可见，自始至终，我仇恨猫的理由都是“光明正大”的。

第二篇《阿长与山海经》是一篇写人的散文。文章起始，简略说明长妈妈姓名的来历和家人对她不同的称呼，从中便可以了解她身份的卑微和地位低下。随后通过“切切察察”“睡觉像个大字，”等细节表现她的饶舌、粗俗、不拘小节；又通过她懂得许多“道理”“规矩”表现长妈妈的迷信、善良；长妈妈给我们讲长毛的故事，让我觉得她有种神力。

第三篇《五猖会》是旧时酬神曰赛，也化指节日娱乐历史。文章虽名为五猖会，实是以小见大，揭露封建家庭教育对儿童天性的束缚和压制。文中始终没有正面叙述五猖会的场景，而是用了很大篇来说明迎神赛会对儿童的吸引力，孩子们所盼望的过年外，大概要数迎神赛会的到来了。

第四篇《无常》承继《五猖会》而来，细致刻画了迎神赛会

上的“活无常”的形象，若将这两篇散文和小说《社戏》集中来读，我们可以发现绍兴节日迎神赛会的民俗的真实景象。

鲁迅一生所写的著作不计其数，但是朝花夕拾的魅力和

文才我觉得是最为突出的一部作品。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二

他，以笔作枪，与敌人奋战一生，他弃医从文，拯救人们于水深火热之中。他的作品使那些迷惘的人们找到了方向，给予人们精神力量。他就是“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鲁迅。

《狂人日记》是我国第一篇白话小说。用日记的形式写了大哥连同别人吃我，世人吃人的事情，折射出封建制度“吃人”的“仁义道德”，对人们的迫害和剥削。孔乙己，一个穷苦的读书人，终身贫困潦倒，唯一一个穿着破旧长衫，却站着喝酒的人，每次他的出现，都会成为别人的笑料，那孔乙己的名字来源——“上大人孔乙己”具有强烈的嘲讽意味，证明了作者对儒家思想的不满同时也写出了清末选官制度对人们身心摧残。《故乡》中的杨二嫂，尖酸刻薄，充分反映看当时人们的愚昧和生活的艰辛。闰土当年的机灵可爱已不复存在，变得麻木，一声“老爷”令他们之间的关系疏远，隔上一层薄冰。水生和宏儿的表现却又让作者看到期望。经过这篇文章，作者表达出对当时社会的不满以及对新生活的向往。

《父亲的病》中作者将中国的孝子们与西方相比较，写父亲死时，我不停叫喊而后悔、愧疚，觉得这好似我对于父亲最大的错处。写出我对封建礼制的不满。

《祝福》中的祥林嫂，被婆婆卖掉，给自我的第二个儿子娶进媳妇。男人死后，再次回来做工的祥林嫂却变得麻木不堪，

从前比男人还勤快能干的祥林嫂却已消失不见。

《药》中夏瑜等人革命被杀，而华老栓却听信于别人，找人要药——占有革命人鲜血的馍。证明当时华夏人的愚昧无知。可最终华小栓却也难逃死的下场，有了两座坟墓，夏瑜的坟墓多出了一圈红白的花。表现出作者对革命人的赞扬期望唤醒当时愚昧的人们。

鲁迅先生原是医生，为人们消除肉体上的痛苦，可是他又弃医从文，为的是唤醒那些麻木而愚昧的人，解救他们的思想，给予他们精神力量。鲁迅先生批判黑暗的社会，讽刺现实生活，他的作品是我们读的，是我们值得读的。《藤野先生》中“清国留学生”的形象让鲁迅先生倍感厌恶。而藤野先生对鲁迅先生的不倦教诲，让鲁迅先生感激不已，他期望新的医学传入中国，拥有伟大的人格。而藤野先生的行为也讽刺了那些清朝的所谓“正人君子”。

在《五猖会》中，“我”满心盼望着东关的五猖会。最终到来却在出发前被父亲叫去背书，使“我”兴致全无。文章的最终一句，表达了鲁迅先生对这件事情的困惑不解，更体现了鲁迅先生对封建教育扼杀儿童期望和欢乐的不满。

活无常被人们所爱戴，他好心暂放癞子还阳半刻，让其与家人相聚，却被阎王以为是得钱买放，将他捆打四十。折射出当时社会的黑暗，还有当时社会扳不动的封建礼教是那么的近人情。违背封建礼教的人会受到社会的批判，会被碾压被唾弃。而人们喜爱无常，也说明了人们期望能有公正的裁判，向往公平的社会生活。

鲁迅先生是我们公认的文学家，他的作品隐藏着唤醒人们的清泉，有着助人们突破封建束缚的精神力量，有着打开新思想大门的钥匙。他作品中的思想至今仍对我们有很大的启迪和帮忙，所以让我们一齐享受鲁迅先生的作品，让鲁迅先生的精神在我们心里发芽滋长！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三

完鲁迅先生的《祝福》，我有种压抑是说不出来的。在我这个容易多愁善感的年纪，我常常会不由得读别人的故事哭自己。担这次，我却是压抑得落不下泪来。

时光飞转，如今已不再是那个“男尊女卑”的封建黑暗社会了。在当今这个提倡“人人平等”“民主自立”的社会主义下，却还是“隐藏”着许许多多不同概念的“祥林嫂”。

幸福的家庭总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四

看了鲁迅的《故乡》这篇小说，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闰土了。他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原因无非就是他那少年与中年两个年龄阶段的巨大差异和变化了。

首先，鲁迅先生在回忆少年闰土的时候，描绘了一个乡村孩子活泼可爱能干的形象，闰土知道乡下很多趣事，也使鲁迅

先生对乡下产生了向往。在少年时代，鲁迅和闰土的意识中根本没有少爷和仆人之分，都是兄弟称呼。

而鲁迅在这次回乡途中所见到的二十年后的中年闰土，却没有一点儿时的活泼了，甚至从他身上看不到一丝少年的闰土的影子。在鲁迅先生对闰土的外貌描写中可以看出中年的闰土十分贫穷，贫穷使他不像一个中年人，而更象一位老年人，生活的重担压得他抬不起头来。

鲁迅先生是这样描写中年闰土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地叫道‘老爷……’”从这几句话中，我看出他长大之后为自己的贫穷而非常自悲，他从心里自然地感受到自己与鲁迅的距离，完全没有了儿时与鲁迅先生的兄弟情谊，成年闰土就是这样的一个形象。

从鲁迅的《故乡》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们需要自由，我们要亲身经历，我们也要知道许多新鲜事，我们要一个快乐的童年，我们要逃离束缚！

提起故乡，立即会想起童年诸多的故事，无论当时故乡给予了多少苦痛，回味时更多的是笑与泪。对“故乡”的情感不单单是人与人之间一般的感情，更多是沾染着个人色彩的精神感触。《故乡》一文中，重回故乡的种种感受都是建立在故乡在少年时留下的记忆基础上产生的，而那种记忆是美好的，难以磨灭的。就如同闰土的形象始终是可爱的少年，但现实却总会打碎原有的美好，前后截然不同的人事带来出乎意料的情感体验，造成不同情感的矛盾。这样的感情不是单纯粹的，是繁杂的，“剪不断、理还乱”，却又无从逃避，带着不言而喻的惆怅。需要慢慢地品、慢慢地读，慢慢在脑海中将情丝织成一幅画。

故乡并没有那般梦幻的风景，却总被描摹成一幅画，只是色彩的浓淡不同，都始终是艺术。鲁迅用《故乡》这篇小说纪念他的故乡，但故乡实则没有什么可纪念的，终究是过去的梦幻被现实的碎成齑粉，留有悲伤和怀念。鲁迅的文字并非只是哀伤的叹息，往往对未来也残存着梦想和希望，希望后辈能够摆脱历史的禁锢，在一个美好的新天地中生活。正如文末写道：“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五

《祝福》是鲁迅写得最好的小说。他用“我”的眼光，把祥林嫂这个人物活生生地表现出来，把世态的苍凉，封建社会的黑暗暴露无遗。无论是从选事，还是从写作方法上来看，《祝福》都是一篇非常好的文章。

在我看《祝福》以前，我一直以为，鲁迅只是一个思想前卫，语言犀利的作家。他的出名只是因为他的杂文和他的思想，但是在看了《祝福》后，我对他的看法改观，觉得他是一个凭着真本事而屹立在中国文坛上的。《祝福》一开始用一种很悲凉的手法渲染气氛，写那满天飘舞的雪花，让人们满目

疮痍，感到荒凉和痛苦。然后鲁迅慢慢地用祥林嫂的死引出她的一生的悲剧。鲁迅的叙述很自然，把祥林嫂由逃走——打工——被绑走——再嫁——失夫失儿——再打工——遭唾弃这些遭遇很完整地表达出来，没有丝毫的拘束。鲁迅没有在文中对祥林嫂表示同情，但是却能在叙述中紧紧地抓住读者的心，使大家同情祥林嫂，这表现他的深刻的文学造诣，我想这种文章写作方法是我们最难学习但是又是最需要学习的。

我觉得文章最精彩之处是文章的题目“祝福”，文章为什么不叫“祥林嫂之死”呢？文章写的是悲剧，但是却用了一个很有希望的题目，这正是鲁迅最高明的地方，简单的“祝福”两个字，把悲愤和希望都表现出来，引人深省。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六

《伤逝》是鲁迅先生唯一的一部爱情小说，小说短短一万多字却生动地描写了子君与涓生从相恋同居到爱情破灭的全过程。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鲁迅作品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至于这五年以来白话文学的成绩，因为时间过近，我们不便一一的下评判。……但成绩最大的却是一名托名鲁迅的。”胡适先生曾这样说道。或云：鲁迅先生的作品是用刀一个字一个字地刻在木上的。或云：读鲁迅先生的文章 给人一种很遥远，虚无缥缈的感觉。吾云：读鲁迅的小说，你走进了，它就离你很近，你走远了，它就离你很远。

在《鲁迅小说全编》里，我到过很多地方，到过“故乡”，到过“鲁镇”，到过“京城”，到过……。把这些个地方发生的事穿在一起，像是天然珍珠项链。现在，我就让它们大珠小珠落玉盘。

在这些作品里，我最先读的就是《兔和猫》，兔子一直是我

最喜欢的动物，当我看到那小白兔遭黑猫毒手时，心里也是一阵担心，一阵怨恨黑猫，当我看到白兔的智慧，小白兔们都安然无恙时，我又是一阵狂喜，一阵欣慰。小说简单的情节并未让文章失色，反而在大家群呼：打倒可恶黑猫，为白兔报仇时，我看到了人世间最基本的爱与同情，我想那是当时的社会所缺少的珍宝吧。从这些可爱的文字背后，我同样看到了那个站在孩子们中间，以温暖，柔和的眼光观察小兔子，小小兔子，还有那些纯真的孩子的鲁迅。一触及这些幼小，鲁迅似乎很难将他手上的“刀”拿起来，他的笔端就会流泻出无尽的柔情和暖意。这是少有那个不是“横眉冷对千夫指”的鲁迅。鲁迅将“生命之爱”注入人们的心中，告诉人们他“弱本位”的态度。我突然感觉鲁迅离我好近。

鲁迅的作品大都离不开“讽刺”二字。例如，在“风波”中，九斤老太反复念叨那句“一代不如一代”，无不勾勒出落后、保守、怨天尤人的农村年老妇女形象，更道出当时持有这种无知、消极思想的一群人的可笑。还有七斤夫妇，赵七爷因为一条辫子的有无，几家欢喜几家愁，尽显小人物的悲凉。在1920xx年张勋复辟事件的背景下，辛亥革命被阻。通过“风波”一文，鲁迅先生想告诉当时的人：社会意识变革的单纯的政权更替，并不能给中国带来真正的进步。此后最重要的是改造国民性，否则就算成为了共和政体又怎样呢。在辫子风波中，旁观者的漠不关心甚至幸灾乐祸的态度；主人公被“皇帝坐龙庭，自己没辫子”一事心里备受折磨，到后来，皇帝不坐龙庭，不留发也可留头的如释重负，一针见血地披露了当时社会的世态炎凉。

还有鲁迅模仿许钦文的《理想的伴侣》而书下的《幸福的家庭》中更是借主人公明明身处在拮据的家庭却为谋生计赚稿费，凭空“捏造出一个住房宽敞，不愁衣食，处处现绅士风度的美好的家庭。鲁迅用这种理想与现实的矛盾、用满地找不出幸福家庭所在的位置，只能用a地表示的无奈，让人们在笑中不免带着泪。

我觉得在阅读这些个小说中，鲁迅先生的思想离我越来越近，如果你来见识一下这本书的庐山正面目，相信你对当时的社会，亦或是鲁迅都会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正如我所说的：读鲁迅的小说，一旦你走进了，它的一切就会离你很近。

《伤逝》是鲁迅先生唯一的一部爱情小说，小说短短一万多字却生动地描写了子君与涓生从相恋同居到爱情破灭的全过程。语言简短有力，思想内容深刻庞杂。

涓生和子君他们单纯追求个性解放，爱情至上，走个人奋斗的道路，最后造成了悲剧。

作者以“涓生手记”的形式，回顾从恋爱到感情破灭这一年的经历，用涓生的切身感受来抒发他曾有的热烈的爱情，深切的悲痛和愿入地狱的悔恨。

涓生的故事发生在“五四”年代，在那个黑暗社会里，恋爱和婚姻问题不可能是一个独立的问题。

从涓生的个性心理描写，我真实地感受到相爱至分手的残酷，而血淋淋的爱情正是那个提倡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最后却为了求生而离开子君的涓生亲手埋葬的。

回顾涓生对待子君爱情的过程，这里可以看出他矛盾自私的阴暗面。追求子君的时候“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也难怪日后竟成了子君温习的必修课，而涓生后来却只当作是浅薄可笑的电影一闪。如此纯真热烈的求爱形式，竟被涓生自己践踏了。

涓生冲动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浪漫热情，只能维持到得到子君的爱时，就成了“被质问，被考验”的负累了。

他们相爱的时候，涓生是这样形容的，“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但就算如此愉悦时，他们走在路上，他仍会觉得到

时时遇到别人的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可见，子君给他的幸福并没有坚定他的爱情，他的勇气在很早时段都已经暗地里隐藏着不稳定性。

总之，《伤逝》中子君是个悲剧性的人物，她对爱情的盲目纯真一开始就奠定了她的悲剧色彩。涓生的“无爱之爱”又起了一个催化剂的作用，加深加快了她的悲剧化进程。

三味书屋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好的工作是捉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地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书房里便大叫起来：‘人都到那里去了?!’……”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

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小泥人”,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七

鲁迅的作品中,“寂寞”一词总是如影随形的出现,寂寞的来源从他的生活中处处缠绕而来,今非昔比的寂寞,如“所谓回忆者,虽说可以使人欢欣,有时也不免使人寂寞,使精神的思缕还牵着已逝的寂寞的时光”,总之,“偏苦于不能忘记。”不吐不快,而又惶恐抒发己心后无人问津的寂寞,如“凡有一人的主张,得了赞和,是促其前进的,得了反对,是促其奋斗的,独有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既非赞同,也无反对,如置身毫无边际的荒原,无可措手的了,这是怎样的悲哀呵,我于是以我所感到者为寂寞。”含着莫大的犹豫迟疑,对公众未知反映的恐惧。长期寂寞惯了的后遗症。

这种知识分子的寂寞广泛的表现于他笔下的人物之中,从悲观执着的魏连殳终于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从积极活跃的吕纬甫渐渐沦为世间一个模模糊糊,泯然众人的影子。这些跌跌撞

撞的人物在四周如冷壁一样的时代起起伏伏，与庸众不同，与当权者不同，也许在未来，还会与起初意气风发的自己不同。实是知识分子难言的苦衷。

以至于后来这种寂寞竟逐渐成了他笔下斗士的一种习惯，习惯了独行，《长明灯》里那个执意要熄灭长明灯的“他”总是在强调“不能，不要你们，我自己去熄。”这里，所谓独行是拒绝“他”的反对者。

在自序中，鲁迅也曾感慨，不愿将自以为苦的寂寞传染给和他年轻时一样做着好梦的年轻人，这里，确实拒绝任何的追随。

于是，忽而有了一种茕茕孑立，形影相吊之感。

电影《梅兰芳》中，邱如白对孟小冬说，谁也不能毁了梅兰芳的孤独。同样，倘若是毁了鲁迅这份寂寞，恐怕也不会有《呐喊》。这份寂寞是他长期压抑在自己的无聊与哀伤中，又如寒风砭骨，屡屡催促着他去打破这个沉默的时代。“只是我自己的寂寞是不可不驱除的，因为这于我太痛苦。我于是用了种.种法，来麻醉自己的灵魂，使我沉入于国民中，使我回到古代去。”因为寂寞而无言，亦因为寂寞而想要一吐为快。

在开与不开口的犹豫后，继而呈现的即是鲁迅作品中是他对现状的某种顾虑与挣扎，包含着对旧时代的厌恶和妥协，一方面在揭露，一方面又麻醉着自己使自己沉入国民之中。这种矛盾的冲撞在其早期的小说中流露的较多。

这样的带些纠结的挣扎隐约可从《端午节》中窥得一二：“又如看见兵士打车夫，在先也要愤愤的，但现在也就转念道，倘使这车夫当了兵，这兵拉了车，大抵也就这么打，便再也不放在心上了。”错的不是当时的个体，而是个体行事方式的定位，当兵的欺压车夫已经成为社会公认的某种现

象，似乎已成为职业的天性，不论是压迫者还是被压迫者，都自然而然的承受着这样的事实。

如同文中的“只要地位不至于动摇，他绝不开一开口”，其实细想之下，鲁迅早年独自一人抄拓碑时，面对这样一个铁屋子，也曾经抱有不开口的想法，对身边的种种，也仅仅是如方玄绰一般有感慨而无行动，深以为自己无力去唤醒，深以为大而激进的变动在中国行之不通，深以为自己不是一个振臂高呼而应者如云的英雄，他恐惧所谓“叫喊于人生之中，而无生人之反应既无赞同，也无反对，如置无边无际的荒原”的境地。

鲁迅认为中国人的自大是一种合群的自大，而他自己恐怕也同样经历过，因为一个念想，唯有在心中百般徘徊，百般自问，才能流畅的舒展于文字，而那些进入他眼中形形色色的人，不同于童年的萧瑟的故乡，终于来到了纸上，他笔下有太多麻木与生活而不自知的人物，而方玄绰似乎又与他们有着一丝的不同，这个小人物虽然亦瑟缩在当时社会的既定规则之中，但却曾经愤愤不平，也曾经认识到“易地则皆然”，在麻木的同时认识到了麻木的存在现象。

我们在写过去的自己的时候，尤其是难过的岁月，看着原先的自己这样袒露在如今的我们的笔下，慨然是一定会有的，同样也会欣慰那只是过去，而如今毕竟有一些改变。鲁迅在塑造他时，想必从中窥得自己当年的影子，而自己已然和那个“清高守规”的方玄绰大有不同了。他完成了方玄绰未达成的转变。

鲁迅他当然是一个战士，一个时代的匕首，但同样也是一个在平凡不过的凡人，有着自己的胆怯和忧郁，也正是这种种种，让他的作品不是一味的偏激和讽刺，似似有常人的无奈与怜悯。并不是一开始，周树人就是鲁迅，他的锋利固然出挑，而锋利之前的暂时的弩钝却更为可贵。

鲁迅的作品读后感两百字篇八

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读了《故乡》我深深地感受到了鲁迅与闰土深深的友情。虽然认识的时间并不长，但友谊已经十分的深厚了！闰土会捕鸟、看瓜！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鲁迅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他们都和鲁迅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在和闰土的交往中，鲁迅学到了不少新鲜的知识，得到了不少的乐趣，所以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可正月过了，闰土必须回家。一开始，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我明白了：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只有好好珍惜时间，快乐才是永远的。

可过去不懂事的我，却不懂好好珍惜时间，常常浪费时间。有一次，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我想：机不可失。就看了起来，从7点钟看到9点，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那晚拖到好晚才睡觉。第二天早上要奶奶叫了好久才能起床，结果那天上学迟到了。从此，我一直把作业最早做完，然后再做其他应该做的事。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珍惜眼前幸福的生活。